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1號

原告 李睿軒

訴訟代理人 葉兆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俞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113年度基簡字第121號民事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之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該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件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

